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负责人:陈阿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雪芳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雪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

公司负责人:陈阿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雪芳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雪芳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2-042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4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阿裕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自身规范高效地运作,最大限度地规避财务和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经营层高效管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经营层高效管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重大决策的专业化水平,防范公司在战略和投资决策中的风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2.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运作,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2.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履职工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行为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经营行为,规避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明确公司投资及重大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控内幕交易风险,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2.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2.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重大信息书面问询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控股股东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重大信息书面问询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重大信息书面问询制度》。

2.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2.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4日通过电话、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岳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意见之前,没有发现公司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请于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至11月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公告后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公司将安排专人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本次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阿裕先生、独立董事朱峰先生、董事会秘书沈洁女士、财务总监胡雪芳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互动的模式,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2.投资者请于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至11月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公告后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公司将安排专人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彩霞 联系电话:0575-85159531;0575-85151888转90068 联系传真:0575-85151221 电子邮箱:xilimn@chinabed.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2年11月4日起登陆陆本公司网站(www.steomcn.com)“投资者关系”专栏查阅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文字记录;也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